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鲁0502个破4号之二

2021年8月31日，本院作出(2021)鲁0502个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李效海、丁贤志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通知并公告李效海、丁贤志的债权人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因部分已知债权人已联系申报但尚未收到申报材料以及银行债权人需对表决事项申请向上级行报批，现尚未完成报批程序，为保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决定李效海、丁贤志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1年11月15日上午9时，其余事项同第一次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